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经第一届董事会 2003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发行股票、上市配股、增发等)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立即按照《招股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第三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六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决议或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财务部按照规定的程序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七条 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技改部门要细化具体工

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提供具体工作进度计划。

第八条 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要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公告应披露以下内容：

- 1、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说明；
- 2、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
- 3、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当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4、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禁止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一）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 （二）募集资金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变化超过 30%。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